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521111978-15245101

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第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1日

2025年05月21日



目 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3
投标邀请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三章 采购合同	4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1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等】，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



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第二次）**

2、项目编号：**310115000250521111978-15245101**；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RYH-zcgk-2025-0131**

3、预算编号：1525-000155995, 1525-000156001, 1525-000156005, 1525-000155996, 1525-000155994, 1525-000155999, 1525-000155997。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共分7个包件，预算金额1,350,000元：**包件1**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金额250,000元；**包件2**无人机及国货国用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金额110,000元；**包件3**成品油近似化工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金额50,000元；**包件4**燃气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金额200,000元；**包件5**环保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金额380,000元；**包件6**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金额160,000元；**包件7**成品油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金额200,000元。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重点产品监督抽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底**。

7、采购预算金额：**1350000.00元**（国库资金：1,350,000元；自筹资金：/），最高限价：**包1-250000.00元,包2-110000.00元,包3-50000.00元,包4-200000.00元,包5-380000.00元,包6-160000.00元,包7-200000.0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其他资格要求：

3.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规定。

3.6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备有效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涵盖本次



抽检的检验项目。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5-21 至 2025-05-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6-16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06-16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网上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地点：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1楼1101室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现场开标会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2900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1楼1101室
邮编：	200135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严超	联系人：	吴依晨
电话：	021-68824351	电话：	021-55697796
传真：	021-68824356	传真：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重点产品监督抽查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9日12时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1楼1101室会议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支票、 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资格要求承诺函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提供有效的计量认证 (CMA) 证书及其附表中与本次检测项目所要求的测试内容有关的页面截图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③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 (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④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⑤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u>各包件服务方案 (应含必要的图、表)</u> ①服务理念和目标 (要求结合本包件的特点, 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服务框架、服务定位、目标及具体实施措施) ②各包件服务机构运作方法和管理制度 (编制各包件服务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 服务的工作计划, 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机构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2) <u>各包件实施方案</u> 各包件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要求, 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样品购买及使用、抽查信息掌握、抽查工作安排、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等 (3) <u>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u>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质量管理 具有针对本包件的自查制度, 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 (5) <u>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u>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6) <u>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u>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2	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 由中标人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 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各包件代理服务费=【各包件中标金额*相应收费标准】*70%, 若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4500元, 则按人民币4500元计取; 若高于人民币4500元, 则按实计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 支付方式: 转账、汇款等 (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 中瑞岳华 (上海)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 开户账号: 121927955810301	
1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 (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 帐 号：12192795581010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未按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	
14.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u>一</u>份，副本一式<u>四</u>份。 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分包件的项目，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同时在目录中标明各个包内容的所在页。包件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包封（详见包封示意图）。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采购人名称： 本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6.1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1101 室 联系人：吴依晨 联系电话：021-55697796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各包件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包件预算金额；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①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水文、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



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采购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各包件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各包件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详见“前附表”。

11.3 本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如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4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各包件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6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4.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

14.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以及“于年月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 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1.4 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包件的项目，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并在投



标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同时在目录中标明各个包内容的所在页。包件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14.2.2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和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包件的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包件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2.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22.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2.1.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11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55697765。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



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或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3 项目地点

3.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不断加强重点产品管理工作水平和总体品质，努力构建人民放心的消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修订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浦东新区实际，计划开展本区 2025 年重点产品专项监督抽查。采购人将在本项目每个包件中择优选取 1 家检测机构，开展本辖区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并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和抽检结果汇总表，以及验收小结、工作总结。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共分 7 个包件，预算金额 1,350,000 元：包件 1 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金额 250,000 元；包件 2 无人机及国货国用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金额 110,000 元；包件 3 成品油近似化工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金额 50,000 元；包件 4 燃气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金额 200,000 元；包件 5 环保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金额 380,000 元；包件 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金额 160,000 元；包件 7 成品油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金额 200,000 元。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第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底。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各包件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进度，包质量方式实施项目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 100,000 元（含）以上的包件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
- （2）中标人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余款。

7.2.2 本项目合同金额 100,000 元以下的包件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中标人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 《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修订版）》
-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
-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9.1.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以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双方需签订技术服务协议。

9.1.2 投标人应具备与本次产品抽检包件相关产品相匹配的专业采样、检验检测和管理人员，以及性能完好的仪器、设备和设施。中标后能够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保存、检验、数据录入、审核、上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9.1.3 投标人应根据本次监督抽查的检测项目开展抽样检测（详见附表），各包件样品数量应不少于以下要求：

包件 1 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80 批次产品；

包件 2 无人机及国货国用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6 批次产品；

包件 3 成品油近似化工产品监督抽查经费：25 批次产品；

包件 4 燃气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50 批次产品；

包件 5 环保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新污染物、噪声类、电子类产品共不少于 70 批次产品，成品油（快检项目）共不少于 200 批次产品；

包件 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35 批次产品；

包件 7 成品油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70 批次产品；

说明：各包件所列抽样检测样品数量为本包件招标抽样检测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及具体实施方案。



9.1.4 中标后应对样品代表性以及检验结果负责，对抽检信息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抽检内容透露给被采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

9.1.5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实际购样费用和实际检测项目收费标准进行经费结算，但不得高于合同价格。

9.1.6 投标人应具备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工作质量和效率。

9.1.7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抽检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9.1.8 投标人近三年无产品质量检验数据方面的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记录。中标后需接受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对本次检验工作的抽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委托合同。

9.2 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各包件检测项目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包件 1 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

表 1-电动自行车：

表 1 电动自行车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标识与警示语	GB 42295-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5.2	GB 42295-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4.2
2	车速限值	GB 17761-2018/7.2.1	GB 17761-2018/6.1.1
3	制动性能（干态）	GB 17761-2018/7.2.2 GB 3565-2005/24	GB 17761-2018/6.1.2
4	整车质量	GB 17761-2018/7.2.3	GB 17761-2018/6.1.3
5	脚蹬间隙（结构）	GB 3565-2005/11.2	GB 17761-2018/6.1.6.1
6	突出物（结构）	GB 17761-2018/7.2.6.2	GB 17761-2018/6.1.6.2
7	防碰擦（结构）	GB 17761-2018/7.2.6.3	GB 17761-2018/6.1.6.3
8	车速提示音	GB 17761-2018/7.2.7	GB 17761-2018/6.1.7
9	淋水涉水性能	GB 17761-2018/7.2.8	GB 17761-2018/6.1.8
10	布线	GB 42295-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5.3.1	GB 42295-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4.3.1
11	连接	GB 42295-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5.3.3	GB 42295-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4.3.3
12	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	GB 42295—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5.8.1 GB/T 4208—2017 GB 4706.1—2005	GB 42295-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4.8.1
13	互认协同充电	GB 42295-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5.8.9	GB 42295-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4.8.9
14	反射器	GB 17761-2018/7.3.3.1 GB/T 31887.2-2019	GB 17761-2018/6.2.3.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5	鸣号装置	GB 17761-2018/7.3.3.3	GB 17761-2018 /6.2.3.3
16	导线布线安装（电气装置）	GB 17761-2018/7.4.1.1	GB 17761-2018/6.3.1.1
17	短路保护（电气装置）	GB 17761-2018/7.4.1.2	GB 17761-2018/6.3.1.2
18	电气强度（电气装置）	GB 17761-2018/7.4.1.3	GB 17761-2018/6.3.1.3
19	蓄电池的最大输出电压（充电器与蓄电池）	GB 17761-2018/7.4.4.2	GB 17761-2018/6.3.4.2
20	蓄电池防篡改（充电器与蓄电池）	GB 17761-2018/7.4.4.3	GB 17761-2018/6.3.4.3

表 2-电动自行车头盔：

表 2 电动自行车头盔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结构（壳体 a、缓冲层 b、佩戴装置）	GB 811-2022/6.2	GB 811-2022/5.1
2	视野	GB 811-2022/6.4	GB 811-2022/5.4.1
3	护目镜	GB 811-2022/6.5	GB 811-2022/5.4.2
4	固定装置稳定性	GB 811-2022/6.9	GB 811-2022/5.4.6
5	表面摩擦力	GB 811-2022/6.7	GB 811-2022/5.4.4
6	佩戴装置强度	GB 811-2022/6.10	GB 811-2022/5.4.7
7	吸收碰撞能量 c	GB 811-2022/6.11	GB 811-2022/5.4.8
8	耐穿透 c	GB 811-2022/6.12	GB 811-2022/5.4.9

表 3-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表 3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I2(A)放电	GB 43854-2024/6.2.2.3	GB 43854-2024/6.2.2.3
2	过放电	GB 43854-2024/6.4.1.3	GB 43854-2024/5.2.1.3
3	过充电	GB 43854-2024/6.4.1.2	GB 43854-2024/5.2.1.2
4	过流放电	GB 43854-2024/6.4.1.5	GB 43854-2024/5.2.1.5
5	外部短路	GB 43854-2024/6.4.1.4	GB 43854-2024/5.2.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6	阻燃性	GB 43854-2024/6.4.3.6	GB 43854-2024/5.2.3.6

表 4-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表 4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外壳冲击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6.1.1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5.1.1
2	跌落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6.1.2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5.1.2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6.2.1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5.2.1
4	电气强度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6.2.2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5.2.2
5	防触电保护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6.2.4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5.2.4
6	非正常工作 （仅测 5.2.5.1、5.2.5.2）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6.2.5.1、6.2.5.2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5.2.5.1、5.2.5.2
7	超温保护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6.4.2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5.4.2
8	过充切断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6.4.3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5.4.3
9	延时切断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6.4.4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5.4.4
10	耐热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6.6.1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5.6.1
11	灼热丝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6.6.2	GB 42296-2022（含第 1 号修改单）/5.6.2

包件 2 无人机及国货国用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

表 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电子围栏		GB 42590-2023/5.1	GB 42590-2023/4.1
2	应急处置		GB 42590-2023/5.3	GB 42590-2023/4.3
3	机体结构		GB 42590-2023/5.5	GB 42590-2023/4.5
4	整机跌落		GB 42590-2023/5.6	GB 42590-2023/4.6
5	防差错		GB 42590-2023/5.9	GB 42590-2023/4.9
6	感知和避让		GB 42590-2023/5.10	GB 42590-2023/4.10
7	电磁兼容性	辐射发射	GB/T 38909-2020/5.1	GB 42590-2023/4.12



		工频磁场	GB/T 38909-2020/6.2	GB 42590-2023/4.12
		射频电磁场辐射	GB/T 38909-2020/6.3	GB 42590-2023/4.12
		静电放电	GB/T 38909-2020/6.4	GB 42590-2023/4.12
8	噪声		GB 42590-2023/5.14	GB 42590-2023/4.14
9	灯光		GB 42590-2023/5.15	GB 42590-2023/4.15

表 2 微型计算机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4.6	GB 4943.1-2022/4.6	/
2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5.4.2	GB 4943.1-2022/5.4.2	/
3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5.4.3	GB 4943.1-2022/5.4.3	/
4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5.4.8、5.4.9	GB 4943.1-2022/5.4.9	/
5	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	GB 4943.1-2022/5.6.6	GB 4943.1-2022/5.6.6	/
6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5.7	GB 4943.1-2022/5.7	/
7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9	GB 4943.1-2022/9	/
8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6	GB/T 9254.1-2021/A.2	/
9	1GHz 以上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6	GB/T 9254.1-2021/A.2	/
10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6	GB/T 9254.1-2021/A.3	/
11	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6	GB/T 9254.1-2021/A.3	/
12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6	GB 17625.1-2022/7	/
13	噪声	GB/T 9813.1-2016/5.6	/	GB/T 9813.1-2016/4.6

包件 3 成品油近似化工产品监督抽查经费：

表 1 重负荷车辆齿轮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GB 13895-2018/表 1
2	黏度指数	GB/T 1995-1998	GB 13895-2018/表 1
3	倾点	GB/T 3535-2006	GB 13895-2018/表 1
4	闪点（开口）	GB/T 3536-2008	GB 13895-2018/表 1
5	泡沫性（泡沫倾向）	GB/T 12579-2002	GB 13895-2018/表 1
6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GB 13895-2018/表 1



7	机械杂质	GB/T 511-2010	GB 13895-2018/表 1
---	------	---------------	-------------------

表 2 工业闭式齿轮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GB 5903-2011/表 1、表 2、表 3
2	黏度指数	GB/T 1995-1998	GB 5903-2011/表 1、表 2、表 3
3	倾点	GB/T 3535-2006	GB 5903-2011/表 1、表 2、表 3
4	闪点（开口）	GB/T 3536-2008	GB 5903-2011/表 1、表 2、表 3
5	机械杂质	GB/T 511-2010	GB 5903-2011/表 1、表 2、表 3
6	泡沫性(泡沫倾向/泡沫稳定性)	GB/T 12579-2002	GB 5903-2011/表 1、表 2、表 3
7	铜片腐蚀（100℃，3h）	GB/T 5096-2017	GB 5903-2011/表 1、表 2、表 3

表 3 高沸点芳烃溶剂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芳烃含量	GB/T 11132-2022	GB/T29497-2017
2	馏程	GB/T 6536-2010	GB/T29497-2017
3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GB/T29497-2017
4	密度（20℃）	SH/T 0604-2000	GB/T29497-2017

表 4 工业白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	NB/SH/T 0006-2017/ 表 1、表 2
2	闪点（开口）	GB/T 3536-2008	/	NB/SH/T 0006-2017/ 表 1、表 2
3	倾点	GB/T 3535-2006	/	NB/SH/T 0006-2017/ 表 1、表 2
4	硫含量	SH/T 0689-2000	/	NB/SH/T 0006-2017/ 表 1、表 2
5	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NB/SH/T 0966-2017	/	NB/SH/T 0006-2017/ 表 1、表 2

表 5 液压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GB 11118.1-2011/表 2
2	黏度指数	GB/T 1995-1998	GB 11118.1-2011/表 2
3	机械杂质	GB/T 511-2010	GB 11118.1-2011/表 2
4	倾点	GB/T 3535-2006	GB 11118.1-2011/表 2
5	闪点（开口）	GB/T 3536-2008	GB 11118.1-2011/表 2
6	泡沫性	GB/T 12579-2002	GB 11118.1-2011/表 2
7	铜片腐蚀（100℃，3h）	GB/T 5096-2017	GB 11118.1-2011/表 2
8	液相锈蚀	GB/T 11143-2008	GB 11118.1-2011/表 2



9	空气释放值	SH/T 0308-1992	GB 11118.1-2011/表 2
10	抗乳化性	GB/T 7305-2003	GB 11118.1-2011/表 2

表 6 有机热载体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GB 23971- 2009/表 2
2	硫含量（质量分数）	SH/T 0689-2000	GB 23971- 2009/表 2
3	酸值	GB/T 4945-2002	GB 23971- 2009/表 2
4	运动黏度（40℃）	GB/T 265-1988	GB 23971- 2009/表 2

包件 4 燃气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

表 1：家用燃气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6.6 表 14	GB 16410-2020/5.2.1
2	热负荷		GB 16410-2020/6.7 表 15 中 1、2、3	GB 16410-2020/5.2.2 a)、b)、c)
3	燃烧工况	离焰	GB 16410-2020/6.8.2 表 17 中 2	GB 16410-2020/5.2.3 表 2 中 2
4		熄火	GB 16410-2020/6.8.2 表 17 中 3	GB 16410-2020/5.2.3 表 2 中 3
5		回火	GB 16410-2020/6.8.2 表 17 中 4	GB 16410-2020/5.2.3 表 2 中 4
6		干烟气中 CO 浓度(室内型)	GB 16410-2020/6.8.2 表 17 中 7	GB 16410-2020/5.2.3 表 2 中 7
7	温升		GB 16410-2020/6.9 表 19 中 1	GB 16410-2020/5.2.4 表 3 中 1
8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6.12 表 21 中 1	GB 16410-2020/5.2.8.1b)
9	结构的一般要求	燃气导管	GB 16410-2020/6.21.1	GB 16410-2020/5.3.1.8
10		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6.21.1	GB 16410-2020/5.3.1.5~5.3.1.6
11	耐热冲击		GB 16410-2020/6.10	GB 16410-2020/5.2.6
12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2020/6.11	GB 16410-2020/5.2.7

表 2：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通用结构	一般要求	GB 35848-2024/6.2.1	GB 35848-2024/5.2.1.13
2		电气系统	GB 35848-2024/6.2.1	GB 35848-2024/5.2.4.5
3	燃气系统零部件	一般要求	GB 35848-2024/6.2.2	GB 35848-2024/5.3.1.15
4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35848-2024/6.3	GB 35848-2024/5.5.2
5	热负荷准确度		GB 35848-2024/6.4	GB 35848-2024/5.5.3
6	燃烧工况	干烟气中 CO (α=1) 含量	GB 35848-2024/6.5.7	GB 35848-2024/5.5.4.7
7	熄火保护装置		GB 35848-2024/6.6	GB 35848-2024/5.5.5
8	电气性能	标志	GB 35848-2024/6.12	GB 35848-2024/5.5.11.1
9		接地措施	GB 35848-2024/6.12	GB 35848-2024/5.5.11.8

表 3：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结构	一般要求	GB 35844-2018/6.11	GB 35844-2018/5.2.1.3
2		调压器的接头部件	GB 35844-2018/6.11	GB 35844-2018/5.2.5.2、5.2.5.3、5.2.5.4
3		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	GB 35844-2018/C.3.4	GB 35844-2018/C.3.2、C.3.3
4	气密性		GB 35844-2018/6.3.1	GB 35844-2018/5.3.3
5	耐冲击性		GB 35844-2018/6.7.1	GB 35844-2018/5.3.7.1
6	连接接头机械强度		GB 35844-2018/6.7.3	GB 35844-2018/5.3.7.3

表 4-1：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报警动作值	GB 15322.1-2019/5.3	GB 15322.1-2019/4.3.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2	方位	GB 15322.1-2019/5.6	GB 15322.1-2019/4.3.5
3	绝缘电阻	GB 15322.1-2019/5.13	GB 15322.1-2019/4.3.12
4	电气强度	GB 15322.1-2019/5.14	GB 15322.1-2019/4.3.13
5	跌落试验	GB 15322.1-2019/5.25	GB 15322.1-2019/4.3.16

表 4-2: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报警动作值	GB 15322.2-2019/4.3	GB 15322.2-2019/3.3.2
2	方位	GB 15322.2-2019/4.6	GB 15322.2-2019/3.3.5
3	绝缘电阻	GB 15322.2-2019/4.12	GB 15322.2-2019/3.3.11
4	电气强度	GB 15322.2-2019/4.13	GB 15322.2-2019/3.3.12
5	跌落试验	GB 15322.2-2019/4.24	GB 15322.2-2019/3.3.15

表 5: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气密性	GB 41317-2024/7.3.1	GB 41317-2024/表 4 中 1
2	耐压性	GB 41317-2024/7.3.2	GB 41317-2024/表 4 中 2
3	弯曲性	GB 41317-2024/7.3.8	GB 41317-2024/表 4 中 8
4	耐安装强度	GB 41317-2024/7.5.2	GB 41317-2024/表 4 中 18

表 6: 液化石油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密度 (15℃)	GB/T 12576-1997/5.2 SH/T 0221-1992	GB 11174-2011/表 1
2	蒸气压 (37.8℃)	GB/T 12576-1997/5.1 NB/SH/T 0230-2019	GB 11174-2011/表 1



3	组分	NB/SH/T 0230-2019	GB 11174-2011/表 1
4	铜片腐蚀（40℃，1h）	SH/T 0232-1992	GB 11174-2011/表 1
5	总硫含量	SH/T 0222-1992	GB 11174-2011/表 1

包件 5 环保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

表 1 新污染物相关产品

表 1-1 涂料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 推荐性	检测方法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 18581-2020/表 1 GB 18582-2020/表 1 GB 30981-2020/表 1-表 4	强制性	GB/T 23985-2009 GB18582-2020 附录 A GB/T 23986-2009 GB 30981-2020/6.2.1
2	苯	GB 18581-2020/表 1 GB 18582-2020/表 1 GB 30981-2020/表 5	强制性	GB/T 23990-2009A 法
3	甲醛含量（游离甲醛）	GB 18581-2020/表 1 GB 18582-2020/表 1	强制性	GB/T 23993-2009
4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18581-2020/表 1 GB 18582-2020/表 1 GB 30981-2020/表 5	强制性	GB/T 23990-2009A 法
5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 18581-2020/表 1 GB 18582-2020/表 1	强制性	GB/T 23990-2009B 法
6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GB 18581-2020/表 1 GB 30981-2020/表 5	强制性	GB/T 36488-2018
7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 18581-2020/表 1 GB 30981-2020/表 5	强制性	GB/T 23992-2009
注：检验项目按实际抽到样品类别检测				

表 1-2 油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 推荐性	检测方法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GB 38507-2020/表 1	强制性	GB/T 38608-2020

表 1-3 胶粘剂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 推荐性	检测方法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B 33372-2020/表 1	强制性	GB 33372-2020/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表 1-4 清洗剂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 推荐性	检测方法
1	VOC 含量	GB 38508-2020/5.1	强制性	GB 38508-2020/6.3.3
2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GB 38508-2020/5.1	强制性	GB 38508-2020/6.3.6
3	甲醛	GB 38508-2020/5.1	强制性	GB 38508-2020/6.3.4
4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GB 38508-2020/5.1	强制性	GB 38508-2020/6.3.5

表 1-5 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车用玻璃水）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冰点	SH/T 0090-1991	/	GB/T 23436-2009/表 1
2	pH 值	SH/T 0069-1991	/	GB/T 23436-2009/表 1
3	最低使用浓度下的洗净力	GB/T 23436-2009 附录 B	/	GB/T 23436-2009/表 1
4	相容性	GB/T 23436-2009 附录 C	/	GB/T 23436-2009/表 1
5	金属腐蚀性	GB/T 23436-2009 附录 D	/	GB/T 23436-2009/表 1
6	对橡胶的影响	GB/T 23436-2009 附录 E	/	GB/T 23436-2009/表 1
7	对塑料的影响	GB/T 23436-2009 附录 F	/	GB/T 23436-2009/表 1
8	热稳定性	GB/T 23436-2009 附录 H	/	GB/T 23436-2009/表 1

表 2 噪声类相关产品

表 2-1 电风扇产品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 推荐性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7 GB 4706.27-2008/7	强制性	GB 4706.1-2005/7 GB 4706.27-2008/7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8 GB 4706.27-2008/8	强制性	GB 4706.1-2005/8 GB 4706.27-2008/8
3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20 GB 4706.27-2008/20	强制性	GB 4706.1-2005/20 GB 4706.27-2008/20
4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21 GB 4706.27-2008/21	强制性	GB 4706.1-2005/21 GB 4706.27-2008/21
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25 GB 4706.27-2008/25	强制性	GB 4706.1-2005/25 GB 4706.27-2008/25
6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30 GB 4706.27-2008/30	强制性	GB 4706.1-2005/30 GB 4706.27-2008/30
7	噪声	GB 19606-2004/F.2	强制性	GB 19606-2004/F.3

表 2-2 吸油烟机产品检验项目

序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 推	检验方法
---	------	-----------	---------	------



号			荐性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7 GB 4706.28-2008/7	强制性	GB 4706.1-2005/7 GB 4706.28-2008/7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8 GB 4706.28-2008/8	强制性	GB 4706.1-2005/8 GB 4706.28-2008/8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3 GB 4706.28-2008/13	强制性	GB 4706.1-2005/13 GB 4706.28-2008/13
4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22 GB 4706.28-2008/22	强制性	GB 4706.1-2005/22 GB 4706.28-2008/22
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27 GB 4706.28-2008/27	强制性	GB 4706.1-2005/27 GB 4706.28-2008/27
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28 GB 4706.28-2008/28	强制性	GB 4706.1-2005/28 GB 4706.28-2008/28
7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30 GB 4706.28-2008/30	强制性	GB 4706.1-2005/30 GB 4706.28-2008/30
8	噪声	GB 19606-2004/E.2	强制性	GB 19606-2004/E.3

表 2-3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推荐性	检验方法
1	充电连接控制时序	GB/T 18487.1—2015 GB/T 18487.1—2023	推荐性	GB/T 18487.1—2015 GB/T 18487.1—2023
2	非正常条件下充电结束或停止	GB/T 18487.1—2015	推荐性	GB/T 18487.1—2015
3	非正常条件下充电结束停机	GB/T 18487.1—2023	推荐性	GB/T 18487.1—2023
4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供电电压消失或供电网断电	GB/T 18487.1—2015 GB/T 18487.1—2023	推荐性	GB/T 18487.1—2015 GB/T 18487.1—2023
5	接触电流	GB/T 18487.1—2015 GB/T 18487.1—2023	推荐性	GB/T 18487.1—2015 GB/T 18487.1—2023
6	绝缘电阻	GB/T 18487.1—2015 GB/T 18487.1—2023	推荐性	GB/T 18487.1—2015 GB/T 18487.1—2023
7	介电强度	GB/T 18487.1—2015 GB/T 18487.1—2023	推荐性	GB/T 18487.1—2015 GB/T 18487.1—2023
8	冲击耐压	GB/T 18487.1—2015 GB/T 18487.1—2023	推荐性	GB/T 18487.1—2015 GB/T 18487.1—2023
9	温度要求	GB/T 18487.1—2015 GB/T 18487.1—2023	推荐性	GB/T 18487.1—2015 GB/T 18487.1—2023

表 3 电子相关产品

表 3-1 移动电源产品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推荐性	强制性质量要求
----	------	------	---------	---------



1	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	GB/T 35590-2017/5.5.2.1	推荐性	GB/T 35590-2017/5.5.2.1
2	转换效率	GB/T 35590-2017/5.5.5	推荐性	GB/T 35590-2017/5.5.5
3	无线电骚扰	GB/T 35590-2017/5.8.1	推荐性	GB/T 35590-2017/5.8.1
4	输出电压	GB/T 35590-2017/ 5.5.6	推荐性	GB/T 35590-2017/ 5.5.6
5	短路保护	GB/T 35590-2017/ 5.6.3	推荐性	GB/T 35590-2017/ 5.6.3
6	自由跌落	GB/T35590-2017/ 5.9.5	推荐性	GB/T35590-2017/ 5.9.5
7	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9.3	强制性	GB 4943.1-2022/9.3
8	高温外部短路	GB 31241-2022/6.1	强制性	GB 31241-2022/6.1

表 3-2 路由器产品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推荐性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4943.1-2022/5.4.2 、 5.4.3	强制性	GB4943.1-2022/5.4.2 、 5.4.3
2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4943.1-2022/5.7	强制性	GB4943.1-2022/5.7
3	抗电强度	GB4943.1-2022/5.4.9	强制性	GB4943.1-2022/5.4.9
4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 D2	推荐性	GB/T 9254.1-2021/A.3
5	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 D2	推荐性	GB/T 9254.1-2021/A.3
6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 D3	推荐性	GB/T 9254.1-2021/A.2
7	1GHz 以上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 D3	推荐性	GB/T 9254.1-2021/A.2

表 3-3 电子手表产品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推荐性	检验方法
1	安全防护的强度	GB 4943.1-2022/4.4.3	强制性	GB 4943.1-2022/4.4.3
2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4.6	强制性	GB 4943.1-2022/4.6
3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4.7	强制性	GB 4943.1-2022/4.7
4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5.3	强制性	GB 4943.1-2022/5.3
5	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	GB 4943.1-2022/5.4.1.10	强制性	GB 4943.1-2022/5.4.1.10
6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5.4.2	强制性	GB 4943.1-2022/5.4.2
7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5.4.3	强制性	GB 4943.1-2022/5.4.3
8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5.4.8、5.4.9	强制性	GB 4943.1-2022/5.4.8、5.4.9
9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9.3	强制性	GB 4943.1-2022/9.3
10	辐射杂散骚扰	GB/T 22450.1-2008/7.3 GB/T 19484.1-2013/8.2 YD/T 1595.1-2012/8.2	推荐性	GB/T 22450.1-2008/7.3 GB/T 19484.1-2013/8.2 YD/T 1595.1-2012/8.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推荐性	检验方法
		YD/T 1592.1-2012/8.2 YD/T 2583.14-2013/8.1		YD/T 1592.1-2012/8.2 YD/T 2583.14-2013/8.1
11	30MHz-1000MHz 辐射连续骚扰	GB/T 22450.1-2008 /7.4 GB/T 19484.1-2013 /8.3 YD/T 1595.1-2012 /8.3 YD/T 1592.1-2012/8.3 YD/T 2583.14-2013 /8.2	推荐性	GB/T 22450.1-2008 /7.4 GB/T 19484.1-2013 /8.3 YD/T 1595.1-2012 /8.3 YD/T 1592.1-2012/8.3 YD/T 2583.14-2013 /8.2

表 4 成品油相关产品（快检项目）

表 4-1 车用汽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研究法辛烷值（RON）	T/CAQI 232-2021	GB 17930-2016	/
2	硫含量	SH/T 0689-2000、ASTM D7039-2015	GB 17930-2016	/
3	苯含量	T/CAQI 232-2021	GB 17930-2016	/
4	芳烃含量	T/CAQI 232-2021	GB 17930-2016	/
5	烯烃含量	T/CAQI 232-2021	GB 17930-2016	/
6	氧含量	T/CAQI 232-2021	GB 17930-2016	/
7	甲醇含量	T/CAQI 232-2021	GB 17930-2016	/
8	密度	SH/T 0604-2000	GB 17930-2016	/

表 4-2 车用柴油产品车用柴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ASTM D7039-2015	GB 19147-2016	/
2	多环芳烃含量	T/CAQI 233-2021	GB 19147-2016	/
3	凝点	T/CAQI 233-2021	GB 19147-2016	/
4	冷滤点	T/CAQI 233-2021	GB 19147-2016	/
5	闪点（闭口）	GB/T 261-2008、SH/T 0768-2005	GB 19147-2016	/
6	十六烷值	T/CAQI 233-2021	GB 19147-2016	/
7	十六烷指数	T/CAQI 233-2021	GB 19147-2016	/
8	密度	SH/T 0604-2000	GB 19147-2016	/

表 4-3 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尿素含量	T/CAQI 235-2021	GB 29518-2013	/
2	密度	SH/T 0604-2000	GB 29518-2013	/



3	折光率	GB/T614-2006、 GB/T614-2021	GB 29518-2013	/
4	碱度	T/CAQI 235-2021	GB 29518-2013	/
5	缩二脲	T/CAQI 235-2021	GB 29518-2013	/
6	醛类	T/CAQI 235-2021	GB 29518-2013	

包件 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

表 1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7 GB 4706.33-2008/7 GB 4706.34-2008/7 GB 4706.35-2008/7 GB 4706.36-2014/7 GB 4706.37-2008/7 GB 4706.39-2008/7 GB 4706.40-2008/7 GB 4706.52-2008/7	GB 4706.1-2005/7 GB 4706.33-2008/7 GB 4706.34-2008/7 GB 4706.35-2008/7 GB 4706.36-2014/7 GB 4706.37-2008/7 GB 4706.39-2008/7 GB 4706.40-2008/7 GB 4706.52-2008/7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8 GB 4706.33-2008/8 GB 4706.34-2008/8 GB 4706.35-2008/8 GB 4706.36-2014/8 GB 4706.37-2008/8 GB 4706.39-2008/8 GB 4706.40-2008/8 GB 4706.52-2008/8	GB 4706.1-2005/8 GB 4706.33-2008/8 GB 4706.34-2008/8 GB 4706.35-2008/8 GB 4706.36-2014/8 GB 4706.37-2008/8 GB 4706.39-2008/8 GB 4706.40-2008/8 GB 4706.52-2008/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10 GB 4706.33-2008/10 GB 4706.34-2008/10 GB 4706.35-2008/10 GB 4706.36-2014/10 GB 4706.37-2008/10 GB 4706.39-2008/10 GB 4706.40-2008/10 GB 4706.52-2008/10	GB 4706.1-2005/10 GB 4706.33-2008/10 GB 4706.34-2008/10 GB 4706.35-2008/10 GB 4706.36-2014/10 GB 4706.37-2008/10 GB 4706.39-2008/10 GB 4706.40-2008/10 GB 4706.52-2008/10
4	发热	GB 4706.1-2005/11 GB 4706.33-2008/11 GB 4706.34-2008/11 GB 4706.35-2008/11 GB 4706.36-2014/11 GB 4706.37-2008/11 GB 4706.39-2008/11 GB 4706.40-2008/11	GB 4706.1-2005/11 GB 4706.33-2008/11 GB 4706.34-2008/11 GB 4706.35-2008/11 GB 4706.36-2014/11 GB 4706.37-2008/11 GB 4706.39-2008/11 GB 4706.40-2008/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GB 4706.52-2008/11	GB 4706.52-2008/11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3 GB 4706.33-2008/13 GB 4706.34-2008/13 GB 4706.35-2008/13 GB 4706.36-2014/13 GB 4706.37-2008/13 GB 4706.39-2008/13 GB 4706.40-2008/13 GB 4706.52-2008/13	GB 4706.1-2005/13 GB 4706.33-2008/13 GB 4706.34-2008/13 GB 4706.35-2008/13 GB 4706.36-2014/13 GB 4706.37-2008/13 GB 4706.39-2008/13 GB 4706.40-2008/13 GB 4706.52-2008/13
6	耐潮湿	GB 4706.1-2005/15 GB 4706.33-2008/15 GB 4706.34-2008/15 GB 4706.35-2008/15 GB 4706.36-2014/15 GB 4706.37-2008/15 GB 4706.39-2008/15 GB 4706.40-2008/15 GB 4706.52-2008/15	GB 4706.1-2005/15 GB 4706.33-2008/15 GB 4706.34-2008/15 GB 4706.35-2008/15 GB 4706.36-2014/15 GB 4706.37-2008/15 GB 4706.39-2008/15 GB 4706.40-2008/15 GB 4706.52-2008/15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6 GB 4706.33-2008/16 GB 4706.34-2008/16 GB 4706.35-2008/16 GB 4706.36-2014/16 GB 4706.37-2008/16 GB 4706.39-2008/16 GB 4706.40-2008/16 GB 4706.52-2008/16	GB 4706.1-2005/16 GB 4706.33-2008/16 GB 4706.34-2008/16 GB 4706.35-2008/16 GB 4706.36-2014/16 GB 4706.37-2008/16 GB 4706.39-2008/16 GB 4706.40-2008/16 GB 4706.52-2008/16
8	非正常工作 (不测 19.11.4)	GB 4706.1-2005/19 GB 4706.33-2008/19 GB 4706.34-2008/19 GB 4706.35-2008/19 GB 4706.36-2014/19 GB 4706.37-2008/19 GB 4706.39-2008/19 GB 4706.40-2008/19 GB 4706.52-2008/19	GB 4706.1-2005/19 GB 4706.33-2008/19 GB 4706.34-2008/19 GB 4706.35-2008/19 GB 4706.36-2014/19 GB 4706.37-2008/19 GB 4706.39-2008/19 GB 4706.40-2008/19 GB 4706.52-2008/19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20 GB 4706.33-2008/20 GB 4706.34-2008/20 GB 4706.35-2008/20 GB 4706.36-2014/20 GB 4706.37-2008/20 GB 4706.39-2008/20	GB 4706.1-2005/20 GB 4706.33-2008/20 GB 4706.34-2008/20 GB 4706.35-2008/20 GB 4706.36-2014/20 GB 4706.37-2008/20 GB 4706.39-2008/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GB 4706.40-2008/20 GB 4706.52-2008/20	GB 4706.40-2008/20 GB 4706.52-2008/20
10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21 GB 4706.33-2008/21 GB 4706.34-2008/21 GB 4706.35-2008/21 GB 4706.36-2014/21 GB 4706.37-2008/21 GB 4706.39-2008/21 GB 4706.40-2008/21 GB 4706.52-2008/21	GB 4706.1-2005/21 GB 4706.33-2008/21 GB 4706.34-2008/21 GB 4706.35-2008/21 GB 4706.36-2014/21 GB 4706.37-2008/21 GB 4706.39-2008/21 GB 4706.40-2008/21 GB 4706.52-2008/21
11	结构 (不测 22.46)	GB 4706.1-2005/22 GB 4706.33-2008/22 GB 4706.34-2008/22 GB 4706.35-2008/22 GB 4706.36-2014/22 GB 4706.37-2008/22 GB 4706.39-2008/22 GB 4706.40-2008/22 GB 4706.52-2008/22	GB 4706.1-2005/22 GB 4706.33-2008/22 GB 4706.34-2008/22 GB 4706.35-2008/22 GB 4706.36-2014/22 GB 4706.37-2008/22 GB 4706.39-2008/22 GB 4706.40-2008/22 GB 4706.52-2008/22
1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23 GB 4706.33-2008/23 GB 4706.34-2008/23 GB 4706.35-2008/23 GB 4706.36-2014/23 GB 4706.37-2008/23 GB 4706.39-2008/23 GB 4706.40-2008/23 GB 4706.52-2008/23	GB 4706.1-2005/23 GB 4706.33-2008/23 GB 4706.34-2008/23 GB 4706.35-2008/23 GB 4706.36-2014/23 GB 4706.37-2008/23 GB 4706.39-2008/23 GB 4706.40-2008/23 GB 4706.52-2008/23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 软线	GB 4706.1-2005/25 GB 4706.33-2008/25 GB 4706.34-2008/25 GB 4706.35-2008/25 GB 4706.36-2014/25 GB 4706.37-2008/25 GB 4706.39-2008/25 GB 4706.40-2008/25 GB 4706.52-2008/25	GB 4706.1-2005/25 GB 4706.33-2008/25 GB 4706.34-2008/25 GB 4706.35-2008/25 GB 4706.36-2014/25 GB 4706.37-2008/25 GB 4706.39-2008/25 GB 4706.40-2008/25 GB 4706.52-2008/25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 端子	GB 4706.1-2005/26 GB 4706.33-2008/26 GB 4706.34-2008/26 GB 4706.35-2008/26 GB 4706.36-2014/26 GB 4706.37-2008/26	GB 4706.1-2005/26 GB 4706.33-2008/26 GB 4706.34-2008/26 GB 4706.35-2008/26 GB 4706.36-2014/26 GB 4706.37-2008/2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GB 4706.39-2008/26 GB 4706.40-2008/26 GB 4706.52-2008/26	GB 4706.39-2008/26 GB 4706.40-2008/26 GB 4706.52-2008/26
1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27 GB 4706.33-2008/27 GB 4706.34-2008/27 GB 4706.35-2008/27 GB 4706.36-2014/27 GB 4706.37-2008/27 GB 4706.39-2008/27 GB 4706.40-2008/27 GB 4706.52-2008/27	GB 4706.1-2005/27 GB 4706.33-2008/27 GB 4706.34-2008/27 GB 4706.35-2008/27 GB 4706.36-2014/27 GB 4706.37-2008/27 GB 4706.39-2008/27 GB 4706.40-2008/27 GB 4706.52-2008/27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28 GB 4706.33-2008/28 GB 4706.34-2008/28 GB 4706.35-2008/28 GB 4706.36-2014/28 GB 4706.37-2008/28 GB 4706.39-2008/28 GB 4706.40-2008/28 GB 4706.52-2008/28	GB 4706.1-2005/28 GB 4706.33-2008/28 GB 4706.34-2008/28 GB 4706.35-2008/28 GB 4706.36-2014/28 GB 4706.37-2008/28 GB 4706.39-2008/28 GB 4706.40-2008/28 GB 4706.52-2008/28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29 GB 4706.33-2008/29 GB 4706.34-2008/29 GB 4706.35-2008/29 GB 4706.36-2014/29 GB 4706.37-2008/29 GB 4706.39-2008/29 GB 4706.40-2008/29 GB 4706.52-2008/29	GB 4706.1-2005/29 GB 4706.33-2008/29 GB 4706.34-2008/29 GB 4706.35-2008/29 GB 4706.36-2014/29 GB 4706.37-2008/29 GB 4706.39-2008/29 GB 4706.40-2008/29 GB 4706.52-2008/29
18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30 GB 4706.33-2008/30 GB 4706.34-2008/30 GB 4706.35-2008/30 GB 4706.36-2014/30 GB 4706.37-2008/30 GB 4706.39-2008/30 GB 4706.40-2008/30 GB 4706.52-2008/30	GB 4706.1-2005/30 GB 4706.33-2008/30 GB 4706.34-2008/30 GB 4706.35-2008/30 GB 4706.36-2014/30 GB 4706.37-2008/30 GB 4706.39-2008/30 GB 4706.40-2008/30 GB 4706.52-2008/30
20	砷(As)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1
21	镉(Cd)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1
22	铅(Pb)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1
23	锑(Sb)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24	铝(Al)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2
25	铬(Cr)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2
26	钴(Co)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2
27	铜(Cu)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2
28	锰(Mn)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2
29	钼(Mo)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2
30	镍(Ni)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2
31	锡(Sn)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2
32	锌(Zn)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2

表 2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4.2 GB 4806.14-2023/5.2	GB 4806.7-2023/4.2 GB 4806.14-2023/5.2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GB 4806.7-2023/4.3.1 GB 4806.14-2023/5.3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GB 4806.7-2023/4.3.1 GB 4806.14-2023/5.3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GB 4806.7-2023/4.3.1 GB 4806.14-2023/5.3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GB 31604.52-2021	GB 4806.7-2023/4.3.1 GB 4806.14-2023/5.3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GB 4806.7-2023/4.3.1
7	双酚 A 特定迁移量（限 PC、PEI、PSU、双酚 A 型环氧树脂材质）	GB 31604.10-2016	GB 4806.7-2023/4.3.2
8	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限有丁二烯单体的聚合物）	GB 31604.12-2016	GB 4806.7-2023/4.3.2
9	1-辛烯特定迁移量（限 PE 材质）	GB 31604.14-2016	GB 4806.7-2023/4.3.2
10	三聚氰胺特定迁移量（限 MF 材质）	GB 31604.15-2016	GB 4806.7-2023/4.3.2
11	丙烯腈特定迁移量（限 AS、ABS、PAN、PVDC 材质）	GB 31604.17-2016	GB 4806.7-2023/4.3.2
12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	GB 31604.19-2016	GB 4806.7-2023/4.3.2
13	乙酸乙烯酯特定迁移量（限 PE, PVOH、EVOH 材质）	GB 31604.20-2016	GB 4806.7-2023/4.3.2
14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 PBAT、PBT、PA、PCT、PTT 材质）	GB 31604.21-2016	GB 4806.7-2023/4.3.2
15	特定迁移总量（以丙烯酸计）（限 PVDC、PAA、PMMA、PAN 材质）	GB 31604.29-2023	GB 4806.7-2023/4.3.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6	特定迁移总量（以甲基丙烯酸计）（限 PVDC、双酚 A 型环氧树脂、PS、PMMA、ABS、PE 材质）	GB 31604.29-2023	GB 4806.7-2023/4.3.2
17	邻苯二甲酸二（ α -乙基己酯）迁移量（限 PVC 材质）	GB 31604.30-2016	GB 9685-2016 GB 4806.7-2023/4.3.2
18	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限 PVC 材质）	GB 31604.30-2016	GB 9685-2016 GB 4806.7-2023/4.3.2
19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限 PVC 材质）	GB 31604.30-2016	GB 9685-2016 GB 4806.7-2023/4.3.2
20	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限 PVC、PVDC 材质）	GB 31604.31-2016	GB 4806.7-2023/4.3.2
21	特定迁移总量（以顺丁烯二酸计）（限 PP、PMMA、PBT、UP、PE 材质）	GB 31604.40-2016	GB 4806.7-2023/4.3.2
22	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 PET、PBT、UP 材质）	GB 31604.44-2016	GB 4806.7-2023/4.3.2
23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最大残留量（以异氰酸根计）（限 PBT、PU、PUR 材质）	GB 31604.45-2016	GB 4806.7-2023/4.3.2
24	特定迁移总量（以甲醛计）（限 MF、POM 材质）	GB 31604.48-2016	GB 4806.7-2023/4.3.2
25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9-2023	GB 9685-2016 GB 4806.7-2023/4.3.2
26	特定迁移总量（以 1,4-丁二醇计）（限 PHA、POM、PUR、PU、PBS、PBT、PBAT 材质）	GB 31604.51-2021	GB 4806.7-2023/4.3.2
27	5-亚乙基-2-降冰片烯特定迁移量（限 PP、PE 材质）	GB 31604.53-2022	GB 4806.7-2023/4.3.2
28	4,4'-磺酰基二苯酚特定迁移量（限 PESU 材质）	GB 31604.54-2023	GB 4806.7-2023/4.3.2
29	氮杂环十三烷-2-酮特定迁移量（限 PA 材质）	GB 31604.56-2023	GB 4806.7-2023/4.3.2
30	4,4'-二氟二苯甲酮特定迁移量（限 PEEK 材质）	GB 31604.57-2023	GB 4806.7-2023/4.3.2
31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附录 B	GB/T 18006.1-2009/5.9
32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附录 C	GB/T 18006.1-2009/5.9
33	霉菌	GB 4789.15-2016	GB/T 18006.1-2009/5.9

表 3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4.2 GB 4806.8-2022/4.2 GB 4806.14-2023/5.2	GB 4806.7-2023/4.2 GB 4806.8-2022/4.2 GB 4806.14-2023/5.2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GB 4806.8-2022/4.3.1 GB 4806.14-2023/5.3
3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GB 4806.8-2022/4.3.1 GB 4806.14-2023/5.3
4	铅（Pb）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GB 4806.8-2022/4.3.1
5	砷（As）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GB 4806.8-2022/4.3.1
6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GB 4806.8-2022/4.3.1
7	甲醛	GB 4806.8-2022/4.3 GB 31604.48-2016	GB 4806.8-2022/4.3.1
8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4.3、 附录 A 和 C	GB 4806.8-2022/4.3.1
9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4.3、附 录 A 和 C	GB 4806.8-2022/4.3.1
10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GB 4806.8-2022/4.4
11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GB 4806.8-2022/4.4
12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GB 4806.8-2022/4.4
1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GB 4806.7-2023/4.3.1 GB 4806.14-2023/5.3
14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GB 31604.52-2021	GB 4806.7-2023/4.3.1 GB 4806.14-2023/5.3
15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GB 4806.7-2023/4.3.1
16	特定迁移总量（以 1,4-丁二醇计） （限 PBT、PBAT 材质）	GB 31604.51-2021	GB 4806.7-2023/4.3.2
17	1,2-苯并异噻唑基-3(2H)-酮特定 迁移量	GB 31604.55-2023	GB 4806.8-2022/4.3.2 GB 9685-2016

表 4 食品用竹木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感官要求	GB 4806.12-2022/4.2	GB 4806.12-2022/4.2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GB 4806.12-2022/4.3.1
3	甲醛	GB 31604.48-2016	GB 4806.12-2022/4.3.1
4	二氧化硫	GB 4806.12-2022/附录 A	GB 4806.12-2022/4.3.1
5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以 五氯苯酚计）	SN/T 2204-2015	GB 4806.12-2022/4.3.1
6	噻菌灵	GB 4806.12-2022/附录 B	GB 4806.12-2022/4.3.1
7	邻苯基苯酚	GB 4806.12-2022/附录 B	GB 4806.12-2022/4.3.1
8	抑霉唑	GB 4806.12-2022/附录 B	GB 4806.12-2022/4.3.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9	联苯	GB 4806.12-2022/附录 B	GB 4806.12-2022/4.3.1
10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GB 4806.12-2022/4.4
11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GB 4806.12-2022/4.4
12	志贺氏菌	GB 4789.5-2012	GB/T 19790.2-2005/5.2
13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GB 4789.10-2016	GB/T 19790.2-2005/5.2
14	溶血性链球菌 a	GB 4789.11-2014	GB/T 19790.2-2005/5.2
15	霉菌 a	GB 4789.15-2016	GB/T 19790.2-2005/5.2

包件 7 成品油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

表 1 车用汽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研究法辛烷值(RON)	GB/T 5487-2015	GB 17930-2016
2	抗爆指数	GB/T 5487-2015 GB/T 503-2016	GB 17930-2016
3	馏程	GB/T 6536-2010	GB 17930-2016
4	硫含量	SH/T 0689-2000	GB 17930-2016
5	苯含量（体积分数）	SH/T 0693-2000	GB 17930-2016
6	芳烃含量（体积分数）	GB/T 28768-2012	GB 17930-2016
7	烯烃含量（体积分数）	GB/T 28768-2012	GB 17930-2016
8	氧含量（质量分数）	NB/SH/T 0663-2014	GB 17930-2016
9	锰含量	NB/SH/T 0711-2019	GB 17930-2016
10	甲醇含量（质量分数）	NB/SH/T 0663-2014	GB 17930-2016
11	密度（20℃）	SH/T 0604-2000	GB 17930-2016

表 2 车用柴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GB 19147-2016
2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GB 19147-2016
3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NB/SH/T 0806-2022	GB 19147-2016
4	密度（20℃）	SH/T 0604-2000	GB 19147-2016
5	总污染物含量	GB/T 33400-2016	GB 19147-2016
6	馏程	GB/T 6536-2010	GB 19147-2016
7	凝点	GB/T 510-2018	GB 19147-2016
8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GB 19147-2016
9	脂肪酸甲酯含量（体积分数）	GB/T 23801-2021	GB 19147-2016
10	酸度（以 KOH 计）	GB/T 258-2016	GB 17930-2016
11	十六烷值	GB/T 386-2021	GB 17930-2016

表 3 车用 B5 柴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GB 25199-2017



2	酸值（以 KOH 计）	GB/T 7304-2014	GB 25199-2017
3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GB/T 25963-2022	GB 25199-2017
4	凝点	GB/T 510-2018	GB 25199-2017
5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GB 25199-2017
6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GB 25199-2017
7	馏程	GB/T 6536-2010	GB 25199-2017
8	总污染物含量	GB/T 33400-2016	GB 25199-2017
9	密度（20℃）	SH/T 0604-2000	GB 25199-2017
10	脂肪酸甲酯（FAME）含量（体积分数）	GB/T 23801-2021	GB 25199-2017
11	十六烷值	GB/T 386-2021	GB 25199-2017

表 4 船用燃料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硫含量(质量分数)	GB/T 17040-2019	GB 17411-2015
2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GB 17411-2015
3	酸值（以 KOH 计）	GB/T 7304-2014	GB 17411-2015
4	运动黏度(40℃)	GB/T 265-1988	GB 17411-2015
5	倾点	GB/T 3535-2006	GB 17411-2015
6	密度（20℃）	SH/T 0604-2000	GB 17411-2015

表 5 车用尿素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尿素含量	GB 29518-2013	GB 29518-2013
2	折光率	GB/T 614-2021	GB 29518-2013
3	碱度	GB 29518-2013	GB 29518-2013
4	缩二脲	GB 29518-2013	GB 29518-2013
5	醛类	GB 29518-2013	GB 29518-2013
6	不溶物	GB 29518-2013	GB 29518-2013
7	磷酸盐	GB 29518-2013	GB 29518-2013
8	金属	GB 29518-2013	GB 29518-2013

说明：各包件表格中所列内容为本包件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及具体实施方案。

9.3 软硬件支持

9.3.1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本包件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各包件投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做好相关管理记录，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投标人需在本包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项目人员安排情况。

9.3.2 监督检查设备材料配备

各包件投标人应按照本包件对应的质量监督检查重点产品品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包件监督检查设备、设施、材料配备表。

9.4 工作成果



各包件投标人应按照本包件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并能为采购人提供检测数据的分析、咨询以及可持续性的后续配套技术服务。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抽检工作，并按要求出具检验报告，上传抽检结果、提交抽查清单、工作总结及验收小结初稿。

中标人应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 1 年，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9.5 工作进度

中标人在接到任务后于约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的具体抽样要求，根据相关规范文件及采购人对于检测项目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按招标文件各包件的要求完成规定数量的抽样。

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10.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0.1.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1.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0.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0.1.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0.2 应急处置要求

10.2.1 中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0.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0.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10.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0.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0.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021-68824351，传真：021-68824356。

11 管理、考核要求

11.1 项目管理要求

11.1.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1.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



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11.1.3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1.1.4 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1.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1.2 项目考核办法

11.2.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相关标准、规范等存在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1.2.2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限及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或未按规定提供书面文件的，采购人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11.2.3 本项目检测质量复核将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中标人能力验证结果为“不满意”的，采购人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11.2.4 中标人不能按照委托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的，或者在抽检工作中存在严重技术或法纪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暂停直至终止抽检任务。

12 保密要求

12.1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3.3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13.3.1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采购人提供的各包件的样品数量和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

各包件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需要的所有管理内容、人员、耗材、通讯、文稿、交通、专家、调查报告制作、成本、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不应以误解或本招标文件未提及等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额外费用，一旦成交，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4.2 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4.3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



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4.4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4.5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4.6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4.7 投标报价组成详见第四章“投标报价明细表”。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各包件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各包件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5.4.2 各包件投标报价中缩减样品数量和服务内容一览表内容的。

16 其他

16.1 各包件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以及自身经验，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应当详细、具体，有可操作性。

16.2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6.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接受采购人对其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16.4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项目组应保持稳定，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五、政府采购政策

1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7.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17.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17.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1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8.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8.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18.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1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9.3 （本项目不适用）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9.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5 （本项目不适用）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0.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1.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2) 中标人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余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



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



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2) 中标人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余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 **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中标人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作协议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



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2) 中标人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余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



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



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2) 中标人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余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



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 **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2) 中标人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余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



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2) 中标人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余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



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 **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



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承诺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有效的计量认证（CMA）证书及其附表中与本次检测项目所要求的测试内容有关的页面截图
7	开标一览表			<u>按招标文件各包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u>①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承诺书</u>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证书（注：仅监狱企业须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各包件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①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包件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服务框架、服务定位、目标及具体实施措施） ②各包件服务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各包件服务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服务的工作计划，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机构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2	各包件实施方案			各包件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样品购买及使用、抽查信息掌握、抽查工作安排、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质量管理			提供针对本包件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表》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的投标工作，以
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 (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资格要求承诺函格式

资格要求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3 提供有效的计量认证（CMA）证书及其附表中与本次检测项目所要求的测试内容有关的页面截图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第二次）包 1

包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第二次）包 2

包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第二次）包 3

包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第二次）包 4

包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第二次）包 5

包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第二次）包 6

包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第二次）包 7

包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
- 5、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包件 1 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金额 250,000 元；包件 2 无人机及国货国用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金额 110,000 元；包件 3 成品油近似化工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金额 50,000 元；包件 4 燃气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金额 200,000 元；包件 5 环保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金额 380,000 元；包件 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金额 160,000 元；包件 7 成品油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金额 200,000 元。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件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明细	工作内容简单描述	数量	单价	投标合价
1	人员费用				
1.1	主要人员费用				
1.2	辅助人员费用				
1.3	外聘人员费用（如有）				
2	专家论证及会议费用（如有）				
2.1					
3	交通食宿费用（如有）				
3.1					
4	设备材料使用费用				
4.1	样品购买费用				
4.2					
5	检测设备费用				
5.1					
6	措施费用及其他				
6.1					
	小计				
7	管理费				
8	利润				
9	税金				
	小计				
	投标总价				

说明：

- 1、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2、措施费用及其他，包括组织保障等及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请详细列明，中标后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我方承诺按不低于本包件的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进行监督抽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件号和包件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3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11.4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2、近三年是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超过 36 个月。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

1 各包件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①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包件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服务框架、服务定位、目标及具体实施措施）

②各包件服务机构运作方法和管理制度（编制各包件服务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服务的工作计划，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机构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2 各包件实施方案

各包件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样品购买及使用、抽查信息掌握、抽查工作安排、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
2	技术负责人								主要人员
3	项目组成员								
4									
5									
6									
7									
8									
9									

说明：

1、拟派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人员，请在备注栏备注“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 2、“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包件号：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表后需附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质量管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情况

5.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检测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此表检测设备是指完成本包件内容所需的主要检测设备。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各包件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包件预算金额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重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包1：10，包2：10，包3：10，包4：10，包5：10，包6：10，包7：10，）%的扣除；

（2）（本项目不适用）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本项目包含 7 个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服务水平	服务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的理解；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 4、投标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 18~20 分； 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15~18（不含 18）分； 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12~15（不含 15）分。	
			项目实施	20	一、评审内容： 1、实施方案是否充实、可操作； 2、实施进度是否科学、合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8~20 分； 2、项目实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15~18（不含 18）分； 3、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12~15（不含 15）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管理	15	一、评审内容： 1、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和业绩； 2、与岗位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 二、评审标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主要人员数量、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5 分： 1、专业能力强，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得 12~15 分； 2、专业能力一般，有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9~12 分（不含 12）分； 3、专业能力较弱，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弱，得 5~9 分（不含 9）分。	
			质量管理	7	一、评审内容 1、具有针对本包件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 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得分 5~7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分 3~5（不含 5）分。	
			检测设备	8	一、评审内容：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覆盖本包件检验项目情况。 二、评审标准 1、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得 6~8 分； 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覆盖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基本满足的，得 4~6 分（不含 6）分； 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不能覆盖检验项目，数量不能满足的，得 2~4 分（不含 4）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4 分。	
合计				100		